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莊竣中

選任辯護人 蔡育霖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羈押裁定（110年度易字第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莊竣中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前經原審訊問後坦承加重竊盜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又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至8月期間，多次隨機犯案，地點橫跨三鄉鎮，且其於同年5月間因竊盜案件為警詢問，仍不知收斂，更於同年7、8月間再為竊盜犯行，可見有反覆實施竊盜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認為有非予羈押顯難預防被告再犯加重竊盜罪之情形，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0年10月8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原為遊覽車司機，有謀生技能，因受疫情影響，迫於經濟始鋌而走險。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清楚交代案發經過、共犯及銷贓管道，可見已切身反省，無再犯之虞。目前金門地區觀光產業日漸復甦，伊可憑藉原有工作營生，客觀環境已有不同，且共犯已經落網，銷贓管道亦已曝光，亦無與本案共犯再犯同一犯罪，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原審未審酌及此，逕予裁定羈押，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懇請審酌上情，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

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除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外，從實證經驗而言，此等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之反覆實施之傾向，一再破壞社會治安，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之行為，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足以使人相信被告仍可能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

四、經查：

(一)抗告人涉犯加重竊盜罪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院受理訊問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加重竊盜之犯罪事實，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又觀諸起訴書（見本院卷第35至51頁），抗告人自110年1月至8月間，在金門縣三鄉鎮，涉犯3次加重竊盜犯行，並與趙秀龍等人共犯6次加重竊盜犯行，有事實足認為反覆實施竊盜之虞，是認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且抗告人所為犯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其於110年5月13日因涉嫌加重竊盜案件經警方調查詢問，有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金城警刑字第1100005499號卷第1至10頁，電子卷證光碟見本院卷證物存置袋），猶於同年7、8月間，再與趙秀龍等人共犯3次加重竊盜犯行，足見抗告人之客觀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變，國家刑事偵查權之行使仍不足阻斷抗告人犯罪可能性。再佐以本件尚於原審法院進行審理程序，均足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抗告人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自足認為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01 行，非予羈押，國家追訴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本
02 院參酌抗告人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且本案於
03 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尚難有何羈押以外之方法代替之，而
04 仍有羈押之必要，符合羈押要件。原審以抗告人有刑事訴訟
05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與必要性存在，經核尚
06 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之情形，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7 事，核屬原審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所
08 指已自白犯罪等情，係本案實體應予判斷之問題，與其是否
09 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要屬二事，不足據以認定原裁定有何違
10 法之處。

11 (二)綜上所述，原審法院認抗告人所涉加重竊盜罪之嫌疑重大，
12 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認有羈押原因存
13 在，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予以羈押，於法並無違誤。抗告
14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17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18 法官 張 震

19 法官 許志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再抗告。

22 書記官 方柏濤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